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780
承辦人：邱旻偉
電話：02-82366883
E-Mail：arnold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總四字第107466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Z02D184556_107D2033501-01.doc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如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7年11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
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
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經甄選錄用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
本部通知辦理到職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
2018-11-05
10:04:56
文
章

